

潍坊学院文件

潍院政字〔2025〕66号

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学院

2025年8月12日

潍坊学院

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强化学术信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，依据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教科信〔2024〕3号）以及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潍坊学院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各类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

第三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下列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。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观点、结论、数据、公式、图表、程序等须按规定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、作者、年份等信息，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、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署名及顺序应实事求是。个人署名“潍坊学

院”拟发表的专著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和其他作品，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；联合署名“潍坊学院”拟发表的科研成果须经所有署名人员审阅并签字同意后，方可投寄发表；合作完成成果，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依次署名；在标注潍坊学院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，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。

（三）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学术评价原则。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做出全面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不以偏概全或夸大其词，不无端贬低或故意抹黑。

（四）充分尊重课题研究对象。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，应遵守伦理道德，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，并保障被研究对象的知情同意权；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，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的相关管理规定；在涉及民族文化或地域文化的研究中，应充分尊重民风民俗、宗教、信仰自由，不得使用歧视或侮辱性词汇。

（五）在课题申报、项目设计、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、公布科研成果、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，应遵守诚实客观原则；采集、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；要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完整性、真实性；原始实验数据要如实记录，并保存于培养单位；公开研究成果、数据统计等必须实事求是，完整准确；坦诚面对学术批评与质疑，对待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，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和纠正。

（六）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科研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，严禁

投机取巧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杜绝急功近利、粗制滥造现象。

（七）在科研活动中，要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，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。

（八）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，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。

（九）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一）侵占、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成果、技术报告、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）；

（二）故意篡改或伪造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、调查结论、引用资料等；

（三）将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据为己有；

（四）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；

（五）本人没参加实际研究工作但在别人公开发表的成果中署名，未征得合作者同意发表合作论文，在公开发表的成果中未经他人同意而署名，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

（六）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，或虚开、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；

（七）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，包括故意毁坏或扣押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实验材料、实验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等；

（八）采取伪造或涂改的手段制作推荐信、鉴定意见、评阅意见、成绩单等能证明个人学术情况的材料；

（九）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与各项奖励的评定，干预论文评阅或答辩等；

（十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，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公开；

（十一）诽谤、陷害、恐吓、报复、辱骂和恶意攻击导师、任课教师、论文（或成果）评阅人、领导和有关同学等；

（十二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，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专家鉴定意见、证书或其它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（十三）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，且已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十四）盗用、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、专有数据、保密资料、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；

（十五）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

（十六）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，对严重违反者知情不报；

（十七）对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未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（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），而随意向媒体、网络或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

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鉴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。研究生处是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职责部门，研究生处、二级培养单位、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、存在学术不端的研究生，视其行为、情节和造成的结果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依据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等给予相应处分，凡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定犯有抄袭、剽窃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恶意行为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取消当事人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一切奖励或荣誉；

（三）撰写学位论文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取消该生申请学位资格；已获得学位的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。

第七条 当事人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，或者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适当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“潍坊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程序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